

证券代码：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净资产较预计将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和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

公司主要产品均符合国家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战略。数码纸基新材料主要用于数码印花领域，对应的数码印花技术可替代传统印花技术实现无污水印花，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优先鼓励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水性墨材料相对于溶剂型油墨在使用过程中可显著降低VOCs等污染物排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优先鼓励的“水性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食品包装材料旨在提供更加环保和可循环利用的以纸代塑解决方案，符合国家“限塑令”政策下的环保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深度契合我国绿色环保的发展思想，践行国家“双碳”目标和青山绿水可持续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展了一批客户

粘度高、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板块运营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

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将在保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竞争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积极高效推进目标项目的落实，努力完成预期投资收益目标。最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治理规范，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核心技术。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1、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合理，核心管理团队涵盖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各个层面。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以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坚持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研发，持续改善产品性能、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将通过不断推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新产品，为公司带来更多市场需求。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坚持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通过执行核心客户战略和市场需求引导战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措施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二、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利公司的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出具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